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MLP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字架.....	364
第十九章 揀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 research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什麼是教會相交？

基督徒藉着在耶穌裏的信心與上帝相交（團契），使徒約翰寫道：「我們的團契是與父和他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約一1:3）基督徒也與所有屬於不可見的教會（或稱「無形的教會」）的信徒相交。設立聖餐的星期四晚上，耶穌在其大祭司式的禱告中祈求：「我不但為這些人（使徒）祈求，也為那些藉着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父你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好讓世人信是你差我來的。」（約17:20-21）

當我們參加一些表達共同信仰的活動時，基督徒也與可見的教會（或稱「有形教會」）的成員相交。教會相交是基督徒在一起共同承認他們相同的信仰，他們通過接受和承認聖經的教導而聯合起來。當我們宣稱：我們與其他基督徒基於聖經有着同一的信仰時、我們與他們一起加入表明我們共同信仰的活動時，我們便是實踐教會的相交（團契）。

我們相信，我們與所有承認相信基督是他們救主的人相交，但是，只有上帝能深入人心知道他們是否相信。因此，我們必須基於其他可見的教會的認信來實踐與他們相交。當人們對於聖經的所有教導有一致的看法時，他們便應當在一起實踐教會的相交；可是，當他們在教義上的看法不一致時，他們就不應當在一起實踐教會的相交。

聖經教導相交的「一體觀」

有形教會相交建基於一致認同聖經的所有教導。耶穌告訴我們，要把所有祂吩咐我們的事情教導人（太28:20），上帝不想任何人在祂的話語上加添或減少甚麼（申4:2）。保羅告訴羅馬的基督徒要遠離那些持續教導錯誤教義的教會（羅16:17）；他督促提摩太要在以弗所反對假教師（提前1:3-5）；他指名道姓地指出誰是假教師，這樣，人們可以防備他們（提前1:20；提後2:17-18，4:14）；他警告假教師將會來，並且指示好的執事要對這些假教師的錯誤提出警告（提前4:1-6），他寫道：「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後就要拒絕跟他來往。」（多3:10）這裏未有列出針對這點全部的經文，只是列出其中一部分的經文，指明一致認同聖經所有的教導是相交

必不可少的條件。

我們持守的教義立場常被稱為「相交的一體觀」(the unit concept of fellowship)，首先，這一術語的意思指當我們要決定與誰實踐相交時，所有的聖經教義必須以一貫的、不能分割的觀念來處理。威斯康辛路德會於1970年在教會相交的聲明中說得很好：「一個基督徒的認信在原則上是承認相信上帝整體的道。大凡否定、攙雜或壓制任何上帝話語的，都不是出於信心，而是來自不信。(約8:31；太5:19；彼前4:11；耶23:28、31；申4:2；啟22:18-19)」⁴²¹

其次，「相交的一體觀」這一術語顯示，我們藉以表達教會相交的各種活動必須持一以貫之的原則來處理。信仰一致的基督徒，可以通過不同的聯合活動來表達其共同的信仰，茲列舉如下：

- 講壇的相交：我們只會邀請那些與我們持相同信條的牧師到我們的講壇來，同樣，與我們有相交團契的牧師也不在那些講假教導的教會的崇拜中講道。
- 祭壇的相交：我們給那些與我們持相同信條的人施發聖餐，而與他人一同領聖餐是一種共同信仰的宣告。保羅寫道：「我們所祝謝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然人多，仍是一體，我們同享一個餅。」(林前10:16-17)
- 崇拜的相交：當基督徒藉着一起崇拜彼此鼓勵時，他們是在表達與其他信徒彼此相交。(來10:24-25；西3:16)
- 禱告的相交：與他人或一群人一起禱告是相交的表現。上帝喜悅出自信心的禱告，這是一種敬拜的行為；因此，和他人一起禱告與任何一種的敬拜的行為一樣，都要求有教義上的合一。聖經吩咐我們要避開那些持續傳假道或容忍錯誤的人(羅16:17)，這表明我們不應與那些教導錯誤的人一起禱告；美國路德宗內曾爭論有關是否可以與那些與我們有教義分歧的人一起禱告。事實上，聖經沒有任何地方表明，可以用與我們處理其他形式的相交所不同的方式來處理禱告的相交。
- 教會工作的相交：我們與那些和我們共享相同信條的人一起推行教會的工作。

⁴²¹ 參閱 “Theses on Church Fellowship,” *Doctrinal Statements of the WELS* (Milwaukee: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997), pp. 31,32.

- 宣教使命的相交：我們同意與那些在信仰上與我們一致的人分擔事工的禾場。(徒 15:1-32；加 2:1-10)
- 基督教教育的相交：我們與那些在信仰上與我們一致的人共同參與基督教教育的項目（小學、中學、大學）。

無論我們是一起崇拜、一起領聖餐、一起禱告、還是一起推動教會的工作，以聖道為基礎的合一都是必需的。關於相交的一體觀，威斯康辛路德會對相交作如此陳述：

「我們可以把各種『信仰的聯合表達』(joint expressions of faith)根據不同活動範圍而分類……但既然同是『信仰表達』，基本上這些都是同類的活動，那麼就可以用一個恰當的名詞來統稱它們，這名詞就是『教會相交』。教會相交因此應被視為一個整體的觀念，包含各種聯合的表達、彰顯和展示共同的信仰。至於就何時停止教會相交之事，聖經已給予一般性的訓誡：『躲避他們』(羅 16:17)。聖經視握右手以示合作(加 2:9)和弟兄彼此親嘴問安(羅 16:16)為教會相交的表達方式；另一方面，聖經指出不要對那些在真理上有錯誤的人行主內的歡迎之禮，藉以顯示不與他們相交，也不要向他們問安(約二 10-11；參閱 約三 5-8)。」⁴²²

因此，我們必須拒絕所謂「不同程度相交」的概念，這種有關相交的概念是：基於不同程度的教義共識，把不同的相交行為分成不同的水平。

我們也必須拒絕「宗教合一主義」(religious unionism)。即使「不同程度相交」在某些相交的表達上也講求教義合一，例如聯合崇拜中若使用施恩具，參與者必須在教義上完全一致。宗教合一主義則認為基督徒在「信仰的聯合表達」上不需要有任何教義上的一致；宗教合一主義致力把宗派阻礙減至最少或完全打破，他們關注外表的合一超過教義的合一。

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裏，已經只有極少數人仍舊堅持這種聖經教導的相交。這反而促使我們更加需要讓自己的光照亮出來。雖然人們也許會嘲笑我們固執於聖經的真理，然而，我們還是繼續如此行，從而回應上帝向我們顯明的愛。當人們就關於相交的做法向我們詢問時，我們將有機會為基督和祂的真理作見證。

⁴²² 參閱 *Doctrinal Statements of the WELS*, pp. 30.31.

在實踐相交上，對於非規定之事的共識實無必要

「非規定之事」(adiaphora) 是指上帝沒有命令或禁止的行為。在舊約時代，上帝非常細緻地規定以色列人的敬拜和生活，祂告訴以色列人何時敬拜、如何敬拜和可以吃甚麼、不可以吃甚麼。在新約時代，我們不再受這些禮儀性的規條所約束，因為它們的目的在於描繪將要來臨的基督。當基督完成了祂的救贖工作時，這些禮儀已不再需要了，它們只是預表將要來的救主，基督到來時，它們的目的便達到了(西 2:16)。在新約聖經中，上帝讓我們從這些禮儀律法中得着釋放。保羅告訴我們，基督徒無須在行使基督徒的自由上有劃一的意見(羅 14 章)。

人們在崇拜中可以採用不同的儀式，可以使用不同的詩歌本和詩歌；牧師在崇拜儀式中，可以穿不同類型的袍服；人們也可以選擇不同的基督教教育課程。非規定之事間的差異不會引起教會相交的分裂。正如《奧斯堡信條》所聲明的：

「只要福音得以純正地宣講，聖禮得以正確地施行，教會就是真正的合一了。所以只要純正地教導福音及施行聖禮就夠了。至於人所制定的遺傳、禮儀，各地不必盡同。」(奧斯堡信條，第七條：2-3)⁴²³

可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福音與人的傳統之間的分別。福音一詞在廣義上指上帝在聖經中向我們啟示的所有教導，正如以上的《奧斯堡信條》的陳述沒有說：我們只需同意聖經的某一部分，也許可以對聖經其他部分求同存異。事實上，同意整本聖經的教導是教會真正合一所必須的，在人為的禮儀方面就無須意見一致。

聖經也指出我們不能因非規定之事破壞教會的合一，上帝要求我們為教會合一而努力，保羅寫道：「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

(弗 4:3) 關於運用基督徒的自由，保羅寫信給羅馬的基督徒說：「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平與彼此造就的事。」(羅 14:19) 上帝不願意我們因着教導錯誤的教義或在運用基督徒自由上的爭辯分裂教會，在上帝的道一事上，沒有甚麼可爭論的，在上帝的道沒有明顯規定的事上，少數應服從多數。愛心推動人們合作，在教會中信徒不應因為沒有得遂所願而製造分裂。

⁴²³ 參閱《協同書》，28 頁。

信心軟弱不是實踐相交的阻礙，而是實踐相交的誘因

我們在世上的教會裏會遇到信心軟弱的人，信心軟弱來自於不明白聖經的教導，沒有堅持或理解聖經真理，或者不能把上帝的應許應用在個人的生活上。耶穌需要一次又一次向門徒解釋自己的使命，因為他們不明白祂（太 16:21-28），甚至在祂復活後，祂不得不責備門徒信心軟弱（可 16:14）；在祂升天前，祂的門徒仍在期待祂會建立地上的國度（徒 1:6）。但是，耶穌仍然以忍耐和愛對待門徒，建立他們的信心。

保羅必須處理困擾他所創立的教會中的問題，哥林多的基督徒受到眾多問題困擾，包括：黨派之爭、教會紀律鬆弛、會眾之間的訴訟、婚姻關係禁慾的錯誤觀點、吃祭過偶像之食物是否適當、對保羅使徒的身分的攻擊、濫用聖餐、妄用屬靈恩賜及其強調的偏差、崇拜中的混亂、甚至對死人身體復活等等。雖然那裏存在所有這些錯誤，但是保羅卻在哥林多人中致力建立他們的信心，他沒有像對待假教師一樣對待他們。在他致加拉太基督徒的書信裏，保羅也需要處理犯錯誤的人，他們錯誤地教導基督徒仍要受摩西律法和割禮禮儀約束，保羅強硬地處理並告訴他們：「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4）另一方面，他待那些被謬誤困擾的人為信主的弟兄，他寫信給加拉太人是為要增強他們的信心。

保羅也要處理關乎基督徒自由的軟弱。在致羅馬基督徒的書信裏，他指出那些在基督裏有全備知識和確信有自由的人，應當耐心地對待那些尚未有同樣知識和確信的人（羅 14）。在致哥林多基督徒的書信裏，保羅吩咐那些信心剛強的人要耐心對待那些對吃祭過偶像之食物而良心不安的人（林前 8:9）。

信心軟弱不應是終止相交的原因，反而是實行相交的原因。在這個世界上，我們永遠無法使每一個基督徒都完全明白聖經的教導。華達（C.F.W. Walther）說：「在世爭戰的教會確實要努力去達到信仰上和教義上的絕對合一，但實際上，除了基要道理上的合一外，永不會達到一個更高層次的合一。」⁴²⁴

以下引言來自威斯康辛路德會關於教會相交的聲明（1970年），它正是這一部分的總結：「信心軟弱本身不應是終止相交的原因，而是積極地實行相交的誘因，以彼此幫助來克服我們個人的軟弱。在言教和身教上，聖經都充滿規勸，要我們向軟弱的人償還所有的愛債。」⁴²⁵

⁴²⁴ 參閱 Thesis 5 of Walter's "Theses on Open Questions," in *Doctrinal Statements of the WELS*, p.32.

⁴²⁵ 參閱 *Doctrinal Statements of the WELS*, p.32.

償還軟弱者的愛債並不是忽視軟弱，而是使軟弱的人在信心中有所增長。正如保羅對提摩太所說的：「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導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固守和實踐錯誤的教義，招致教會相交的終止

信心軟弱的人與那些固守和實踐錯誤教義的人是有分別的，保羅寫道：「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使你們跌倒、違背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侍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侍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老實人的心。」（羅 16:17-18）我們有必要注意這段經文的背景，在這章開頭的十六節裏，保羅一次又一次使用問安一詞，他在告訴羅馬的基督徒要向那些有着共同信仰之人問安；可是，他們要避開那些與他們不同信仰的人。

保羅寫道：「留意。」正如守望者站崗和提防敵人靠近一樣，我們也需要提防保羅所描述的那些人。我們要留心觀察「那些離間你們、使你們跌倒、違背所學之道的人」，保羅警告那些藉着教導錯誤教義在教會中製造分裂的人。他們藉着假教導來設立陷阱，使他人的信心跌倒或喪失。他們的教導不合乎上帝的道，「離間你們」這個希臘文動詞表明，這些人的特徵就是這個行動。這不是一次性的過失，因為當其他人按着聖經給他們糾正時，他們仍不願意撤回自己的錯誤教導；相反，他們持續地教導錯誤的教義。這些人堅持和實踐錯誤的教義，他們為之辯護，要求他人認同他們的錯誤，並且努力說服其他人接受這些錯誤。他們這樣做，是為着謀取自己的私利，而非為服侍上帝。

保羅沒有說「問他們安」，也沒有說「不理他們」，卻說「要留意躲避他們」，這意味着不要與他們相交。羅馬書的這節經文的教訓並非針對犯錯之人，而是針對教導錯誤教義之人。保羅說：「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後就要拒絕跟他來往。」（多 3:10）

以下的聲明是由威斯康辛路德會（WELS）、福音路德會（ELS）和認信路德會（Church of the Lutheran Confession）的代表於 1990 年 4 月草擬的，用以說明，聖經在相交的規勸和終止上對我們的教導：

「要繼續規勸直至那教導錯誤的人或群體從錯誤中悔改或轉離為止，或者繼續規勸直至他們藉着公開承認，他們實行、宣傳和嘗試說服他人接受其錯誤，以顯示他們曾堅持錯誤為止。」

ekklinatē (躲避，羅 16:17) 這個命令式詞語呼籲我們，要與那些固執地堅持錯誤的人絕交。當確定一個人或一所教會藉着有違聖經的教導而製造分裂或觸犯規條時……那指導我們要避開違反聖經的教訓的用詞，其約束性和重要性與我們救主上帝在祂聖道裏的其他用詞不相上下。向信心軟弱的弟兄償還愛債的承諾，不應是與那些堅持錯誤者停止相交的藉口……我們拒絕：基於主觀判斷或推測規勸對方的結果，來決定是否繼續規勸，或應否躲避相交等……我們拒絕容許運用人的判斷，來決定可否與那些堅持錯誤而違反聖經原則的人繼續相交。」⁴²⁶

因此，在勸告的過程中，若某一個人或教會團體明顯固守錯誤，則聖經的命令十分清楚：「躲避他們。」(羅 16:17) 這意味着我們將不與此人或教會團體一起參與那些表達相交團契的活動。

當我們處理某個教導錯誤的人時，勸告的過程將不會像處理教導錯誤的教會團體那樣漫長。當我們處理另一個教會團體時，有一些事情將會延長這個過程。只有那些正式授權成為教會團體代言人的人，才能夠代表那個團體的教義立場。

終止教會相交

早於第一世紀，錯誤的教導引致教會分裂已經時有發生，教會藉着終止彼此間的相交活動來公開承認此等分裂，主後四世紀的亞流所引發的事情正是其中一例。當時，埃及有一位教會領袖名為亞流，他教導：上帝的兒子並不是永恆的。因着他的錯誤教導，他被逐出教會，追隨其教導的教會領袖和會友都受到拒絕，埃及以至世界各地大部分教會都不再承認他們為教會的一分子。後來，眾教會領袖在土耳其的尼西亞舉行了一個教會會議，正式地把他們逐出教會，不容許亞流和他的跟隨者與其他基督徒一起祈禱和領聖餐，宣告他們之間的一切合作都要停止，直至亞流和他的跟隨者悔改及認信真正的聖經教導為止。

⁴²⁶ 參閱 *WELS Book of Reports and Memorials*, 1993, pp. 236,237.

到了十六世紀，此事亦一再重複地發生，因為當時有多個不同的教會和牧者離開羅馬天主教，各自成立了新的教會團體，包括路德宗、改革宗、聖公宗及長老宗等等。每一個新成立的教會團體都是由牧者和教會會眾組成，他們認信相同的教義，也實踐相同的做法；每一個教會團體都不容許那些認信不同教義或屬於別的宗派的信徒到來講道，也不會一起祈禱和領聖餐。直至十九世紀末，差不多每一個基督教宗派仍然遵行這種嚴謹的做法，可是到了二十世紀，許多教會沒有排除那些持不同教義的人在外，又或者他們只是拒絕那些相信極差教義或過着非基督徒生活的人。

儘管如此，許多路德宗信徒卻仍然遵行合乎聖經原則的傳統做法，僅與有相同教義及做法的信徒實踐教會相交，美國的路德宗歷史正好說明這一點。在1850年代，美國各處有多所路德宗教會及多個路德宗教會團體；在1868年，威斯康辛路德會（WELS）和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LCMS）經過嚴謹的研經分享後，對於各項教義都達成一致的看法，從此這兩個教會團體實踐教會相交和合作，稱為聯合總議會（Synodical Conference），這關係持續約一百年之久。在這段期間，他們的會友可以在彼此的教會中領聖餐，牧師也會被呼召到彼此的教會中，並且他們在聖工、出版和培訓牧者及教師上，都有一起合作。然而，在1930至1940年代期間，這兩個教會團體不再像從前般在各項教義上都有一致看法，當中的分歧亦愈來愈明顯，因此，他們展開了超過二十年的對話，但仍未能達成共識，威斯康辛路德會終於在1961年中止了與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的教會相交。接下來的多年間，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內部出現爭論，持保守態度的成員與持自由態度的成員產生紛爭，最後，那些持自由態度的成員退出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因此，該會再次持守保守的教義。威斯康辛路德會有見及此，便展開了討論，商討日後會否重新與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實踐過往一百年間有着緊密關係的教會相交。

這類分裂和張力在多個世紀以來及大部分教會團體的歷史中都時有出現，雖然它們都是由錯誤教導和人的罪性引致，但這項合乎聖經的相交原則並不是容讓基督徒或教會隨意抉擇的。合乎聖經原則的教會會與其他有相同信仰的教會聯合一起敬拜和作工，相反，他們不會與其他教導錯誤教義和做法的教會團體一起作工或敬拜，這是為了保存合乎聖經的真正合一，而不是單單展現一個外在形式上、自欺欺人的合一。

相交的積極應用

主上帝要我們為教會的合一努力（弗 4:3），約翰把相交描述為「在真理上成為同工」（約三 8），故此，威斯康辛路德會（WELS）與福音路德會（ELS）都珍惜彼此擁有的相交。自從聯合總議會（Synodical Conference）破裂之後，威斯康辛路德會與福音路德會仍舉行兩年一度的會議互相交流和互相鼓勵。威斯康辛路德會的「教會相互關係委員會」（Commission on Inter-Church Relations）與福音路德會的「教義委員會」（Doctrine Committee）定期開會討論共同關注的問題。

1993 年，「世界路德宗認信聯會」（Confessional Evangelical Lutheran Conference）召開會議。聯會的創始成員共有 13 個教會團體，大會也在 1996 年、1999 年和 2002 年召開，2005 年的會員達到 20 個教會團體。聯會的目的是在福音傳播上及在我們中間堅守路德宗的認信上彼此鼓勵。這是為真理一起工作的積極體現。

互助會（Lodges）和童子軍（Scouting）帶着違反聖經的信仰

但凡一個組織帶着宗教哲學，我們都必須了解它是否教導合乎聖經的信仰。如果不是，那麼我們就不要加入。互助會（Lodges）和童子軍（Scouting）是兩個帶着宗教哲學的組織，它們的信仰不合乎聖經的教導。

當我們談到互助會，我們是說被稱為「臆想性」（speculative lodges）的互助會，它們都帶着與之相連的宗教哲學。這類團體有：共濟會（Masonic Order，約克或蘇格蘭禮儀〔York or Scottish rite〕）、聖地兄弟會（Shriners）、東方之星（Eastern Star）、約伯的女兒（Job's Daughters）、莫雷會（Order of DeMolay）、厄爾克思會（BPOE，the Benevolent Protective Order of Elks）、友愛互助會（the Loyal Order of Moose）、鷹誼會（the Eagles）、獨立共濟會（the Odd Fellows）。我們有六個原因不參與這些組織：

1. 互助會要求人相信至高無上者的存在，但他不是三位一體的上帝。互助會教導會員可以相信他們想像的神，他們通常用通稱或泛神的術語來描述神：神是「宇宙的偉大建築師」（Grand Architect of the Universe）；

2. 互助會否認基督的神性，只承認祂是偉大的人，但不是上帝的兒子；
3. 互助會教導靠行為得救，耶穌變成了引路的人或一個榜樣，但祂不被認為是救主；
4. 互助會把聖經與世界其他宗教著作放於等同的地位，所有都受到互助會（the lodge）權力的制約；
5. 互助會推行宗教合一主義，各種信仰的人都可以在其壇上敬拜；
6. 互助會要求在不必要和不確定之事上起誓。會員都需要立誓：如果洩露組織的機密，傷害便會臨到他們。

雖然互助會在公民領域的事上有其用處，但是，我們不能接受他們的假宗教，「躲避他們」的聖經教訓也適用於互助會上。

童子軍的活動也帶着宗教哲學，這個團體具有以下錯誤的宗教原則：

1. 童子軍需要相信至高無上者的存在，但並不要求相信三位一體的上帝。其上帝的概念是自然神論，上帝被認為是遙遠的，且人對祂認識很少；
2. 童子軍否認基督的神性，認為耶穌僅僅是一個偉大的人；
3. 童子軍混淆稱義和成聖，他們的誓言聲明，善行培育性格，其言外之意是善行使我們能被上帝悅納；
4. 童子軍推行宗教合一主義，接納所有不同信仰的人一起敬拜。

對童子軍活動一種矯正的方法是：地方教會可為男孩和女孩設立「路德宗開拓者」（Lutheran Pioneer）的活動，這樣便可為年青人提供機會在了解戶外活動的同時，還能繼續持守「對基督忠心」的格言。

公民組織

公民或社區組織通常沒有宗教背景，基督徒可以加入這些組織，服務他們的國家或社區；有時，一些組織可能把宗教元素帶入它們的運作之中，這樣便有必要留意這些組織中是否帶有宗教哲學。如果宗教元素只是偶然出現在這些組織裏，我們只要不參與那些有問題的宗教儀式，我們仍可以繼續成為該組織的會員。然而，如果這組織採用違反聖經的宗教哲學，我們便要脫

離這個組織。

這樣的公民組織例如是商會 (Chamber of Commerce)、扶輪社 (Rotary Club) 和獅子會 (Lion Club)。